

達方電子 101 年度實習計劃辦法

壹、目的：

推動在學學生實習制度，將經過徵選的優秀學生延攬進公司實習，為本公司儲備優秀之產品企劃人才並提供優秀學生提早體驗職場之機會。

貳、申請對象：

台灣大學 機械所 碩士班一年級升二年級學生。

參、獎助金額：

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5月底前)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後(6月安排面談)，自二年級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至公司實習。

肆、獎助名額：

1~2名

伍、學生申請資格：

- 一、在校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或有特殊表現者；
- 二、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者。

陸、審查標準及程序：

- 一、審查：初審合格學生由本公司安排面試後核定。
- 二、經公告錄取之學生，需與本公司完成實習計劃合約書之簽約手續，否則視同棄權。

柒、權利及義務：

- 一、通過徵選之學生，實習期間自7月1日至8月31日止。
- 二、實習內容以公司給予的培訓計畫為主，文中將詳述各職務之工作執掌。
- 三、學生報到時，公司將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 四、學生出勤比照一般員工，不得任意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因故請假依一般員工請假流程辦理。
- 四、工作時間：週一~四 08:00~17:30
週五 08:00~17:00。

五、薪資待遇：每月25,000元/人。

六、伙食津貼：薪資含伙食津貼1,800元，餐費由公司補助。

七、交通宿舍：無交通津貼，但可免費使用員工宿舍，需同性2~4人共住1間，並遵守員工住宿規範。

六、保險保障：享公司團保。

七、實習輔導：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公司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八、成果發表：

一、實習期間由公司主管評核實習成績，分為：

(一) 學習態度 (二) 工作表現 (三) 考勤狀況。於實習結束前最後一週舉辦實習成果發表會。

二、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主管知會HR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以退訓處分。

三、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捌、申請文件及資料繳交期限：

一、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二、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三、履歷自傳及生涯規劃書

四、各類技能檢定證件影本 (未取得者免附)

五、各類優秀佐證影本 (專題研究、期刊投稿、得獎紀錄等)

六、指導教授推薦函乙份

以上申請文件請於 **5/31 前**(以郵戳為憑)寄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山鶯路 167-1 號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人力資源處 蔡小姐

聯絡電話：03-2508800 #3127